**济宁市审计局**

**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5年度第1号公告）**

**（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经济宁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告）**

**2024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通过召开市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等，统筹协调审计整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工作安排，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市主要领导同志多次听取审计整改工作汇报、作出批示要求，推动问题有序化解处置。市委办公室会同市审计局第一时间向17个部门单位、2个市属国企发出督促整改通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重要整改事项专门“挂牌督办”，会同市审计局重点跟踪、严格审核，严把审计整改关口。各县市区（含功能区）党委政府和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市主要领导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开如下：**

1. **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和总体成效**

**（一）进一步完善整改工作程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市审计局建立完善审计整改标准体系，出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工作指引（试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办法（试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验收标准（试行）》3项制度，分类提出问题整改要求，明确细化整改目标、整改依据和整改结果认定标准，规范整改验收准绳。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告知制、整改承诺制和整改清单制、台账制管理，组织带动全市审计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审计整改督查工作管理系统，实现问题全面录入、规范认定、全程跟踪、动态监控、闭环管理，全力提升审计整改智能化、流程化、标准化水平。**

**（二）进一步健全整改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治理效能。市审计局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回头看、再审计，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果。各部门单位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综合分析研究，促进从具体问题整改向制度建设推进，健全完善制度33项。例如，针对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问题，市财政局在全市范围开展行政事业资产出租、出借专项检查，制定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有偿使用业务办理操作规程》，持续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优化审批节点和路径。**

**（三）进一步强化整改结果运用，压实压紧整改责任。市审计局认真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审查工作查出的问题，及时总结预算执行中的薄弱环节，研究将个别部门单位或项目资金纳入2025年度审计监督关注重点。市财政局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末位淘汰制实施细则(试行)》，强化市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效衔接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67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48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的11个问题，9个已完成整改；要求持续整改的8个问题，3个已完成整改。整改金额共计24.30亿元，其中促进增收节支3.61亿元，通过诉讼等司法途径整改0.28亿元，通过调整账务等方式整改0.72亿元。**

**（一）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预算刚性约束有待加强方面**

**（1）预算预留资金需细化问题。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济财预〔2024〕6号），将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作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突破口，督促各级各部门全面加强项目前期论证，不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成制定大宗印刷、党建活动通用指标体系建设和农林水领域专用指标体系建设，制定市级展会论坛类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标准，为细化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2）部分部门单位预算年中调整较多问题。市财政局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除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应急救灾外，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预算。纵深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常态化项目储备，目前已累计形成51个资金政策目录，储备4303个支出项目。**

**2.预算分配管理科学性有待提高方面**

**（1）部分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支出进度不均衡问题。市财政局指导各部门单位合理编制用款计划，印发《关于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的通知》（济财监〔2024〕2号），对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部门预算资金进行实时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2）上级专项资金分配不及时问题。市财政局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切实做好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工作，重点跟进乡村振兴、社保、卫生、教育等民生领域项目，切实提高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效率。对于以因素法、“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下达的资金，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申报等工作，确保能够“接得住”。**

**3.专项资金未有效发挥效益问题**

**（1）部分上级专项资金被收回问题。市财政局强化监测预警，开展定期调度，对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坚持举一反三，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申报项目前置“审查”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部分涉企专项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问题。市财政局强化资金跟踪管理，赴县市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跟踪问效。将部分部门单位纳入年度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推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申报上缴不严格方面**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不全问题。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的通知》（济财资〔2024〕9号），15家企业已完成国有资本收益申报。**

**（2）欠征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问题。2个单位已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5.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需进一步提升方面**

**（1）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问题。市财政局对接有关预算部门，逐项修改完善2023年度绩效目标表。印发《关于提升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质量的通知》，对2024年绩效目标表开展两轮全覆盖审核。为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积极参与全省政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完成大宗印刷等指标标准体系建设，为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问题。市财政局积极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效衔接，结合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进度压减预算安排。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支出标准，完善出台《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济财教〔2024〕4号）等3项政策办法。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末位淘汰制实施细则（试行）》（济财绩〔2024〕6号）等3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用于预算安排工作机制。优化绩效监控模式，较往年提前1个月组织开展2024年度绩效监控工作，实现问题早发现、早整改。**

**（3）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待加强问题。市财政局已指导督促有关预算部门，整改2022年度绩效自评表涉及的57个问题。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济财绩〔2024〕2号），规范自评表格式和内容，编制重点评价报告等范例模板，对部门自评表进行两轮审核。通过济宁日报等媒体连载三期《绩效自评知识问答》，全方位助推预算部门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资金使用不合理方面。2个单位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加快推动项目实施，目前项目均已完工；2个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支出操作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支出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2.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方面。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济办发电〔2024〕16号），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2个单位2024年均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培训费支出。**

**3.超范围列支费用方面。1个单位结合实际印发规范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改进和优化经费支出管理；1个单位自查经费开支情况，严控费用列支范围。**

**4.经费开支不合规方面。1个单位已收回不合规支付费用；1个单位严格按规定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1个单位严格会议费报销程序和凭证管理，保证报销凭证完整规范。**

**5.决算编制不准确、不真实方面。3个单位均已准确列示支出，修改部门决算数据信息和分析报告等材料。**

**6.项目绩效管理不严格方面。1个单位已制定项目考核管理办法；1个单位已制定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1个单位聘请传媒产业发展专家团队，为加快媒体融合提供智力支持；1个单位已完成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并在项目立项、申请资金前严格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7.部分日常工作履职不到位方面。1个单位已收回协会注册资金，变更协会法人代表，申报缴纳税金；1个单位已完善租车合同并签订规范合同；1个单位已收回不合规发放的奖金。**

**8.以前年度审计、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方面。1个单位往来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全市优抚资金审计方面**

**（1）预决算编制不完整问题。1个单位已将上年结转资金纳**

**入预算编制范围，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2）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问题。2个县已全部拨付到位。**

**（3）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问题。1个县资产已评估入账。**

**2.应急物资管理使用方面**

**（1）应急物资尚未形成统筹管理、共建共享机制问题。市级各类应急物资已纳入省级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统筹管理，全市共开通账号86个，通过系统开展应急物资调拨演练2次。**

**（2）市级应急物资仓库未按期投入使用问题。目前市级各类应急物资及装备均已到位，仓库已正常投入使用。**

**（3）应急物资精细化管理不规范问题。市级应急物资仓库已实现物资台账完整准确、各类物资出入库手续完备。柴油移动发电机组、潜水泵等应急物资已纳入政府储备物资管理。**

**（四）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建设手续不齐全问题。1个单位对在建项目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2个单位编制基础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建设程序管理。**

**2.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问题。2个单位已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3.招标程序不规范问题。2个单位对4名责任人追责问责，针对主管领域招投标问题，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专项治理。**

**（五）重点资产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行政事业性资产审计方面**

**（1）闲置房产问题。有关单位已按规定履行对外招租程序。**

**（2）未收、少收经营性用房房租问题。有关单位已收齐9处房屋租金，剩余4处通过司法途径追回。**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

**（1）1家企业对外出租资产未经评估问题。1家企业已修订资产管理办法，详细规范资产对外出租流程。**

**（2）1家企业预付款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回问题。抵账房产已办理完毕网签手续，限期清偿剩余款项。**

**（3）1家企业工程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问题。已完成竣工决算，并调整资产账面原值。**

**（4）关联企业间使用经营性房产未签订合同、未确认租金收入问题。关联企业间已签订租赁合同，账面确认租赁收入和费用。**

**（5）1家企业不动产被依法拆除未及时追偿问题。已就房屋补偿面积达成一致，待安置房屋建成后完成产权调换。**

**（6）1家企业资产未入账问题。房产已评估入账。**

**（7）1家企业退还股金导致资本不实问题。已重新注资并完成账务调整。**

**3.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部分县区耕地保护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非农化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已全部调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通过完善用地审批手续、拆除复耕等整改11.37公顷；使用不规范的新增设施农用地图斑通过完成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恢复设施农用地用途等整改。**

**（2）各县区主管部门对临时用地缺乏有效监管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2项制度，加强临时用地管理。临时用地已复垦56宗106.8公顷；前期未复垦到位的临时用地已复垦到位并验收通过。**

**（3）生态修复治理剩余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未上缴财政问题。加强工程项目资金回收，已收缴768.73万元。**

**（4）全市违法占用耕地问题。通过补办用地手续、拆除复耕等整改232.11亩。**

**三、下步工作打算**

**市审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持续加强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和持续整改类问题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为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贡献。**